附件

臺北市環保鞭炮車推廣計畫

一、 目的

為推動本市民俗遶境、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不施放傳統爆竹煙火，提供環保鞭炮車（以下簡稱本設備）供團體或個人借用，以兼顧本市民俗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借用範圍

宗教慶典禮俗節慶活動使用。

三、 借用期限：

自出借日起算，最長以一週為限，可提前預約。

四、 借還程序

（一） 填寫書表

填妥申請書(現場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供核)向區公所申請,最遲於活動3日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 借用單位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載運出區公所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歸還時亦同。

（三） 借用流程

借用單位親自至區公所填寫申請書→區公所審核申請書合格者→清點檢查設備→設備操作說明→完成借用(自行載運至使用地點)。

（四） 歸還流程

借用單位將本設備載運至區公所→清點檢查設備→完成歸還。

五、 保管與使用

（一）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染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（二） 借用本設備若逾越借用期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第六點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損壞處理與賠償

（一） 借用單位使用本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本設備歸還，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單位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遇有特殊情形，區公所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，如未依借用期限歸還，依第五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八、 區公所每月須填報「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環保鞭炮車借用成果彙整表」，並於次月10日前報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九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(人)＿＿＿＿＿＿辦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活動需求，為減少空氣污染及廢棄物污染，於活動期間不施放傳統爆竹或煙火，特向貴所借用環保鞭炮車，借用期間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，同意遵守本市環保鞭炮車推廣計畫,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設備回復原狀交還貴所，如設備有任何損壞情形，願負修復及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◯◯區公所

申請單位(人)：　　（用印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用印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借用點收	歸還點收
借用人簽名： 區公所簽名： 借用點收日期：	借用人簽名： 區公所簽名： 歸還點收日期：